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退費辦法」第一條及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 一、本府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國教法）之授權，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歷經二次修正，最後一次於一一三年八月一日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退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次為配合國教法第九章修正施行，並依行政院及教育部建議內容，修正本辦法第一條及第八條條文。
- 二、本辦法第一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 （二）修正條文第八條：依行政院一一三年十月十四日院臺教字第一一三一〇二三六九五號函及教育部之建議內容，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退費規定。
-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府法綜字第一一四三〇四四三五七號令發布。